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48号

当事人：灌南县陈开林日用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CT680H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七圩村九组

经营者：陈开林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904063910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灌南县陈开林日用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商店销售的方便面15袋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11月1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11月21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六袋白象大骨面按45元/箱(24袋)进货，售价2.5元/袋；榴莲芝士火鸡面（油炸方便面）九袋是当事人2024年3月份在网上购买，共购进10袋，进价3.5元/袋，售价5元/袋。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销售等票据记录，无法确定违法所得，本案货值金额为 $2.5*6+5*9=60$ 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陈开林日用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陈开林日用百货经营部的经营者陈开林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陈开林的身份情况。

3. 2024年11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方便面的来源、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4.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1113 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方便面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开林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方便面的数量、价格、来源等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4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白象大骨面共六袋、榴莲芝士火鸡面（油炸方便面）九袋；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